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李 增 郎
李 增 祥
李 增 助
李 國 堂

兼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李 增 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天順木器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9月7日太平洋日報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聲請人於107年9月7日刊登上開裁定在太平洋日報，迄今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且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有前揭本院裁定及太平洋日報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

並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保任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書記官 黃淑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天順木器股份有限公司	天順股發字第69號	股票	1	100
備註：李增郎20股、李增祥20股、李增助20股、李增榮20股、李國堂20股					